

聊城市财政局文件

聊财农整指〔2023〕7号

关于下达2023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 (中央财政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财政部门:

根据省财政厅鲁财农整指〔2022〕37号文件、市农业农村局提供的资金分配建议和我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有关要求,经研究,现下达2023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中央财政补助)预算指标(具体项目及金额见附件)。

一、资金项目

(一)农田建设补助资金,收入列2023年“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预算科目,支出列“21301 农业农村”预算科目,项目代码:10000019Z195110010002,用于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改造提升。请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

于印发<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2〕5号），做好资金分配和管理相关工作。

（二）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收入列2023年“1100299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预算科目，支出列2023年“213农林水支出”预算科目，项目代码：10000015Z155070000001，其中，省级统筹奖励部分用于落实2021年度生猪稳产保供考核奖励政策。该项资金由生猪调出大县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5〕778号）要求，统筹用于生猪生产环节的圈舍改造、良种引进、粪污处理、防疫、保险、饲草料基地建设，以及流通加工环节的冷链物流、仓储、加工设施设备等方面。

二、有关要求

（一）上述资金中，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范围，直达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直达资金标识要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相关县（市、区）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2022年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鲁财办发〔2022〕7号）要求，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添加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二）上述资金已纳入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范围，请严格按照中共聊城市委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市级涉农资金

统筹整合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聊办发〔2018〕47号），以及相关资金管理要求，及时将资金拨付到位，扎实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

- 附件：1. 2023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
2. 2023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3. 2023年中央财政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

聊城市财政局

2023年1月6日印发

附件1

2023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	金额
合计	3092
东昌府区	1443
茌平区	825
东阿县	309
开发区	515

附件2

2023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聊城市	东昌府区	茌平区	东阿县	开发区
省级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	实施期限	2年					
市级财政部门	各市财政局	各市主管部门	各市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3092		3092	1443	825	309	515
	其中：中央补助	3092		3092	1443	825	309	515
年度目标	新建、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3万亩，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其中，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1.6万亩，提升农田灌溉排水和节水能力。 (此为此次下达年度目标任务，将以最终下达的绩效为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万亩)	3	1.4	0.8	0.3	0.5
			其中：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万亩)	1.6	0.7	0.4	0.1	0.4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95%	≥95%	≥95%	≥95%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性	1-2年	1-2年	1-2年	1-2年	1-2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田间道路通达率	平原区达到100%， 丘陵区≥90%	平原区达到100%， 丘陵区≥90%	平原区达到100%， 丘陵区≥90%	平原区达到100%， 丘陵区≥90%	平原区达到100%， 丘陵区≥90%
		生态效益指标	耕地质量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水资源利用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0%	≥90%	≥90%	≥90%

附件3

2023年中央财政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	省级统筹奖励资金
合计	110
临清市	20
冠县	25
东阿县	25
茌平区	20
高唐县	20